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王受恩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2,376元，及其中1,346,210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30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4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4月2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,090元【計算式：1,346,210元 $\times$ （13/365） $\times$ 8.530%=4,0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6,4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72,376元+利息4,090元=1,376,4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2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